

北區區議會第 1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0 月 8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正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區議會主席：	蘇西智議員,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區議會副主席：	侯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2
議員：	葉曜丞議員,MH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勇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0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50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0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崇輝議員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成智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天生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簡永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尹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羿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林曉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副指揮官
趙明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副指揮官(候任)
黎德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上水分區指揮官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2(新界西及北)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楊馬玉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江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林志杰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第 2(甲)項文件

林秉恩醫生,JP	衛生署署長
蔡曉陽醫生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曾超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第 2(乙)項文件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第 2(丙)項文件

鄭青雲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梁紹康先生	消防處副救護總長
司徒日新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控制及通訊組)

第 2(丁)項文件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凱怡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姚惠強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張永康先生	建築署政府工程顧問
胡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邊界)

未克出席者：

侯金林議員	因事請假
MH, JP	
李國鳳議員	因病請假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議員熱烈歡迎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到訪北區區議會，並歡迎陪同出席的首席社會醫學醫生蔡曉陽醫生及高級醫生(社區聯絡)曾超賢醫生。
3. 主席表示，侯金林議員及李國鳳議員向大會告假。大會備悉及批准兩位議員的休假申請。
4. 主席告知大會，秘書於會議前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緊急通知，指文件第 41/2009 號「制定北區綠化總綱圖」的內容有所改動，該署需要時間修訂有關文件，故是次會議不作討論，待稍後在適當時間再向區議會提交文件。有鑑於此，秘書已於席上分發經修訂的議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11 次會議的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大會通過第 11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第 2 項——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甲)項：與部門首長會面/衛生署署長

7. 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以投影片簡介衛生署的部門架構、職責範疇及該署 2009/10 年的重點工作計劃。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8. 林秉恩醫生繼而以投影片介紹衛生署的防疫策略、非傳染病策略及戒煙服務工作，並呼籲議員在社區協助宣傳該署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及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

9. 黃成智議員多謝署長到訪北區，與議員交換意見，並讚賞衛生署的工作表現。他指出，近年患上老人癡呆症的長者日漸增多，病者家屬有很大困擾，他認為政府對此病症投放的資源不足，要求衛生署日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他指出醫管局負責對病患者提供治療，而衛生署在協助病者家屬及重建病者社區生活方面則責無旁貸。他建議衛生署職員到社區解釋老人癡呆症的成因、講解求助途徑及教導病者家屬如何面對困難。

10. 潘忠賢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他建議衛生署除公佈人類豬型流感的感染數字外，亦應公開康復病人的數字，使市民全面掌握疫情。在禁煙工作方面，他指出很多煙民聚集在行人通道吸煙，會危害其他市民的健康，所以建議政府擴大禁煙範圍至社區的主要行人通道，例如火車站外的行人天橋。此外，由於青少年吸煙問題頗為嚴重，他促請衛生署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11. 溫和達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北區區議會，並就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的工作提出意見。在實施室內禁煙後，很多市民聚集在行人通道、食肆及大廈門外吸煙，不但影響空氣質素，亦有損市容，更危害其他市民的健康。另一方面，有市民投訴，有人公然在巴士站吸煙，卻無人執法。他認為控煙辦應加強執法及教育工作。至於青少年反吸煙運動，他認為控煙辦及衛生署應領導其他有關部門進行檢控及教育的工作。

12. 林麗芳議員多謝署長到區議會分享意見，並提出下列查詢及意見：

- (a) 醫療為政府提出的香港 6 大產業之一，她請署長解釋其內容，以方便議員提出意見供政府考慮；
- (b) 就牙醫服務方面，她認為政府現時只向公務員及學童提供服務並不足夠。她明白由政府提供公共牙醫服務會牽涉很大的財政負擔，但她認為仍有此需要，因為牙患的痛苦會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而治療牙患的開支對一些市民來說是很大的經濟負擔；
- (c) 她認為現時私人牙科服務收費昂貴是因為醫生供應不足，她建議政府定期檢討本地的牙科醫生學額，並與珠江三角洲合作，增加牙科醫生學額，為業界培訓更多人才。

13. 劉國勳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北區介紹衛生署的工作。他讚賞衛生署對人類豬型流感疫症的控疫成效，但建議在停課措施方面，應賦予學校更大彈性及自主權，使校長可配合學校的需要而決定停課安排。另一方面，他贊成林麗芳議員就公共牙醫服務提出的建議，並認為政府應推出稅務優惠以鼓勵市民接受牙科及身體檢查。最後，他感謝曾超賢醫生列席北區區議會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在會上提供很多寶貴的專業意見。他期望區議會與衛生署緊密合作，締造更健康的北區。

14. 陳勇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北區，並認為這反映政府高層重視民意。他讚賞衛生防護中心在人類豬型流感疫症爆發初期及蔓延期間主動出席北區區議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防疫情況，使議員可掌握更多資料，在社區協助政府進行防疫宣傳。另一方面，他讚賞政府在人類豬型流感疫症爆發初期用「重藥」，果敢地推行及時措施，雖然曾一度受人質疑「是否反應過敏」，但事後證明能有效阻止疫症擴散。他強調基層市民是支持及認同政府在危急時實施前瞻性的措施，保障市民的健康，他更讚賞署長及其部門同事一向專業及勤奮的工作表現。

15. 盧佩珍議員多謝署長到北區區議會介紹衛生署的工作。她建議衛生署透過電視傳媒定期發放健康資訊，加強市民對疾病的認識，例如老人癡呆症的病徵等。她認為疾病預防工作很重要，政府要多加努力，並贊同衛生署以下一代為預防工作的起點。她感謝曾超賢醫生在北區區議會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的貢獻，並認為該署應加強與社區溝通，使每一區都成為健康城市，以期減輕香港的醫療壓力。最後，她留意到近日市面出現水貨蔬果，她促請政府加強檢疫工作。

(劉天生議員於此時離席)

16. 黃宏滔議員多謝署長到訪北區，並表示香港的防疫工作得到世界各國的認同，衛生署居功至偉。他指出房屋署推出租置計劃後，很多公共屋邨已交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即使有人在屋邨範圍內的公園及休憩設施吸煙，房屋署及控煙辦職員也不會處理。既然立法禁煙的原意是保障市民健康，而很多私人場地早已被納入禁煙區，例如室內工作間及百貨公司，所以他建議署長日後考慮擴大禁煙區時，將這些私人屋邨的公共地方及休憩設施亦納入禁煙範圍內。

17. 陳崇輝議員贊同劉國勳議員建議政府向接受身體檢查及牙科檢驗的市民提供稅務優惠的意見，並認為建議頗具前瞻性。他指出，市民在接受檢驗後獲得稅務寬免，所節省的金錢將會用於消費，增加社會經濟的活力，這將比由政府直接補貼，或提供免費服務更能減省政府的財政負擔。此外，政府亦可考慮以稅務優惠作為誘因，鼓勵市民接受某類身體檢查，以期及早預防疾病，保障市民健康，他促請署長積極跟進這些建議。

18. 簡永輝議員表示，據報章報導，香港已大量購入人類豬型流感疫苗。他詢問這些疫苗的原產地為何，注射後會否出現副作用及署長會否以身作則接受注射。

19. 賴心議員歡迎署長到訪，並認為曾超賢醫生列席北區區議會健康城市工作小組，提供一個很好的官民溝通途徑。正如各議員發表的意見指出，現時政府的禁煙宣傳成效欠佳，政府應考慮改變策略。另一方面，由於室內禁煙，煙民便轉到室外吸煙，於是又有人要求政府在室外禁煙，他詢問政府何不考慮完全禁止香煙在市場上出售。此外，鑑於預防勝於治療，他贊成政府採取措施鼓勵市民進行身體檢查，及早接受治療，從而長遠減輕醫院的負擔。

20. 藍偉良議員多謝署長探訪北區。他查詢因應人類豬型流感而研發的噴鼻性疫苗是否具治療作用，可否代替特敏福供患病者使用，以及香港為何不予採用。據他所知，每年流感的高峰期在年初的1月至3月，而注射疫苗的最佳時期為之前的2至3星期，他詢問政府會否在此時期為市民注射疫苗。他認為政府倘有此構思，應盡早通知與社區有緊密接觸的區議員，以便區議員協助宣傳推廣。此外，他指出有些人在感染人類豬型流感後不適宜服用特敏福，例如孕婦，政府應積極向這些人士推廣疫苗注射，以保障他們的健康。

21. 林秉恩醫生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就公佈人類豬型流感康復數字的意見，他表示大部分人類豬型流感患者都會在接受治療後痊癒，而政府一直有公佈因感染人類豬型流感而死亡的人數；
- (b) 就室外禁煙的建議，他表示香港政府的控煙理念是盡量減少吸煙者對他人的影響，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措施，因為實施全面禁煙會對社會帶來很大的影響，例如如何處理已有煙癮的市民。他指出，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亦沒有要求各國政府全面禁煙，而香港已遵從世衛的建議，實施最嚴謹的控煙政策。香港 15 歲以上人士的吸煙率只有 11 點多，並不算高，但政府會繼續努力推行控煙工作，倘有合適時機會擴大禁煙區，衛生署會考慮議員的建議，將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休憩設施納入禁煙範圍；
- (c) 至於執法方面，香港已訂立違例吸煙的定額罰款罰則，惟控煙辦人手有限，實難以在全港不同地方執法，但香港近年已成功營造一個控煙的社會氣氛，大部分市民都遵守禁煙的法例。控煙工作漫長而困難，但政府承諾會繼續努力；
- (d) 在牙科服務方面，他表示難以完全由政府承擔責任，所以將來的醫療融資計劃會研究這個問題。他認為保護牙齒最重要是口腔護理及每年清洗牙齒一次，以減少牙患的機會，故此該署會先以學童及青少年為推廣牙齒保健的出發點。其實，香港有不少的牙醫提供私營牙科服務，政府亦有轉介學童到私家牙醫診所洗牙。此外，政府設有機制資助領取綜援人士到私家牙醫診所洗牙；
- (e) 就醫療產業的提問，由於政府尚未落實具體內容，他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 (f) 至於停課的安排，衛生署明白學校希望可以自行決定，但全面停課會嚴重影響整體社會運作，而早前雖然上千間學校爆發人類豬型流感，但當中需要停課的學校不多，通常如學校出現嚴重及死亡個案，或發現一成學生染病，該校才需要停課。教育局一向與學校保持緊密的聯繫，並設有機制，允許學校在有充分的理據下自行停課；
- (g) 他指出身體檢查並非保障健康的最佳方法，兒童身體檢查的目的是在不同的成長階段診斷是否有發育的問題，以期及早治理，但經常進行健康檢查並不會使成年人更健康，反而日

常的預防工作才是健康的關鍵。他欣賞北區區議會成立健康城市工作小組，並希望工作小組能探究出社區最大的健康問題，繼而針對社區的需要找出解決方案，保障市民的健康。他指出政府十分重視健康城市的理念，並曾制訂一份健康城市指引。他期望不久將來香港 18 區均會被世衛確認為健康城市；

- (h) 他指出，隨香港人口老化，老人癡呆症會日漸增加，難以預防。衛生署已設有長者健康服務及外展服務教導市民如何照顧長者，並出版多份刊物包括一本名為「投資健康人生」的書籍，以增加市民的健康知識例如如何照顧老人癡呆症的患者。衛生署會考慮為此病症投放更多資源；
- (i) 至於加強檢疫水貨蔬果的建議，他表示會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海關跟進；
- (j) 有關為接受健康檢查的市民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他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達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便在制訂醫療融資方案中研究，待有具體建議後局長會再提交財政司司長考慮；
- (k) 在疫苗注射方面，他告知大會，美國曾於 1976 年出現注射流感疫苗而死亡的個案，但隨著科技發展，現時疫苗的質素優良，安全性高，而香港現擬購入的疫苗均在海外製造及獲外國機構認證，例如美國及歐盟。香港不考慮購入內地的疫苗是因為內地的疫苗供不應求，未能供港；
- (l) 至於疫苗種類方面，他透露可分為已死亡病毒、活性病毒及假病毒 3 種。疫苗只具預防作用，並無療效，患病後不宜使用。一般疫苗以雞蛋為主要材料，安全性甚高，據外國測試，6 歲以上兒童適宜接受注射；
- (m) 由於特敏福不宜孕婦、長者及慢性病人服用，政府會為這些人士提供免費疫苗注射。倘這些人士不幸染病，醫生會視乎需要，讓病人服用適當劑量的特敏福。

22. 潘忠賢議員認為中國是世界工廠，署長表示不購入國內疫苗的理由是供不應求實難以令人信服，他質疑署長的回應含政治考慮。他強調專業機構應該保持中立，專業考量更應凌駕政治考慮，否則會令香港的核心價值褪色。

23. 林秉恩醫生回應，他最近曾與袁國勇教授探訪北京一間藥廠的廠房，視察其製藥過程、生產及科研紀錄，兩人均認為其生產的疫苗品質優良。此外，他們獲悉內地已成立獨立的國家級檢定機構，以確保疫苗的安全性。該間廠房一年的產量只是 2000 萬針，但全國 13 億人口，所以該廠的廠商根本不會考慮爭取香港這個細小的市場。此外，香港現行的規定是只購入獲美國或歐盟認證的疫苗，而中國廠商根本無需要申請歐美的認證。他個人認為中國生產的疫苗品質優良，如有機會，他會樂意接受注射，並強調他有關的回應並無政治考慮。

24. 藍偉良議員表示，每年的流感高峰期在年初的 1 月至 3 月，而注射疫苗的最佳時期為之前的 2 至 3 星期，他詢問衛生署會否在此時期為市民注射疫苗。他建議該署倘有此構思，應盡早通知與社區緊密接觸的區議員，使其可於坊間協助推廣。

25. 林秉恩醫生回應，每年的季節性流感高峰期在年初的 2 月，而注射疫苗的最佳時期為之前的 1 個月，為確保有足夠時間供有需要的市民接受注射，衛生署在 10 月 19 日便會開始為小童及長者提供疫苗注射資助計劃。據他了解，議員辦事處也會推行疫苗注射計劃，他提醒議員留意醫療的責任問題，鑑於有些市民可能會對疫苗產生過敏反應，只有護士在場未必能夠應付突發事故，所以建議議員與私營醫生合作推行注射計劃。至於人類豬型流感疫症，由於政府未能掌握其高峰期，待疫苗抵港後便隨即展開注射計劃。

26. 主席多謝署長的詳細解答，並感謝他抽空出席會議。他邀請署長日後再抽空探訪北區。

27. 主席宣佈大會休息 5 分鐘。

(林秉恩醫生、蔡曉陽醫生及曾超賢醫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乙)項：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

(文件第 39/2009 號)

28.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下列 2 位代表出席會議：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29. 陳嘉信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陳勇先生於此時離席。)

30. 葉曜丞議員多謝副署長為議員提供有用的數據。他指出珠三角地區排放對香港的空氣質素影響很大，故近年特區政府與內地商討有關的管制措施，而內地亦進行很多環保工作。在香港方面，他認為有效的城市設計有助改善空氣質素，現時新建大廈所採用的玻璃幕牆會產生溫室效應，浪費能源，他促請環保署與建築署及發展商商討改用環保式的建築設計。據他了解，市場最近推出一種新科技物料可減少汽車排放的懸浮粒子數量，有助改善空氣質素。最後，他表示贊同文件內各項建議，尤其是分階段達至世衛最高標準是可行及可取的做法。

31. 潘忠賢議員認為 5 年更新一次空氣質素指標是合理的做法，並贊成逐步達至世衛的最高標準。他認為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影響外來投資意欲及市民的健康，故此他贊成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共同合作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就文件內各項的細節安排，他提出下列意見供環保署考慮：

- (a) 他贊成推廣使用混合動力/電動車輛，並認為除私家車外，更應推廣至巴士及小巴服務。由於香港土地面積不大，而巴士及小巴是定線定班的服務，車輛可快速更換電池，故適宜轉用混合動力/電動車輛行走。此外，這些車輛經常穿梭於人口稠密的地區，更應轉用環保車輛，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 (b) 他支持興建連接主要公共交通樞紐的單車徑網絡。由於現時政府已落實貫通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單車徑，他建議進一步貫通荃灣、西九龍、港島區及大嶼山各區的網絡。政府更應考慮提供完善的配套設施，例如出租單車系統，以鼓勵市民使用單車徑。他認為單車徑建議不但能改善空氣質素，更有助推動旅遊事業；
- (c) 他贊成採用發光二極管作為交通信號及街道照明，更建議在鄉郊偏遠地區以太陽能街燈作街道照明之用。他認為太陽能街燈所節省的電費可彌補使用太陽能設施的費用，並促請部門積極考慮他的建議；

- (d) 他支持推廣植樹及綠化屋頂，並促請政府檢討現時以噴泥漿處理斜坡的做法是否與綠化政策背道而馳，他要求環保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此事；
- (e) 他贊成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並建議將供冷系統推廣至其他沿海的地區，尤其是重要的商業地區，例如中環、金鐘及銅鑼灣，以節省能源及改善空氣質素；
- (f) 就文件提及的歐盟 III 期及 V 期車輛，他認為倘部門能更清晰介紹兩者的分別，相信能爭取更多市民的支持。

32. 陳崇輝議員認為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十分嚴重，他每次從海外回港都感到呼吸困難，因此改善措施刻不容緩，所以他對循序漸進的建議不表贊同。他就文件發表下列意見：

- (a) 他引用美國及英國的成功例子，建議財政司司長考慮提供財政資助，鼓勵舊車車主轉用環保新車。他指英美兩國的計劃吸引更多國民使用環保車輛，成功達致減排的效果；
- (b) 他贊成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但憂慮香港未能提供足夠的充電設施，減低市民的購買意欲。他引用外國政府與業界成功的合作例子，建議政府考慮將充電服務外判予私人公司經營，他相信業界的 support 將有助政府加快減排的步伐；
- (c) 他很支持單車徑的建議，並認為港島是香港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區，所以在港島推行計劃，減排效果會最為顯著。他建議政府沿港島的海岸線興建單車徑，讓市民一邊踏單車上下班，一邊欣賞沿途美麗的海景。他指歐洲很多城市都推出簡易的出租單車方案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他建議政府借鏡外國的經驗於香港推出出租單車方案，以加快減排的速度。

33. 溫和達議員表示以單車代步可減少空氣污染，故此支持單車徑的建議，惟社區的單車泊車位供應不足，導致市民亂泊單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滋擾，所以敦促政府注意單車泊車位的配套及協調。另一方面，他認為政府在推行能源效益標籤方面進度緩慢，他要求政府盡快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減少電力消耗及空氣污染。他指出空氣質素會直接影響人體健康，居於污染地區的市民比較容易生病，繼而增加醫療負擔，所以希望政府加快減排的步伐。

34.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空氣質素指標及認為分階段進行的建議非常合理。他指出諮詢文件內部分的建議會影響運輸業界的就業機會，所以政府要仔細平衡市民的利益及業界的生計。他認為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立法並非最好的方法，政府應該提供經濟誘因促使業界予以配合。此外，他認為港島區的「市肺」不足，政府如能提供更多綠色空間，將會有助改善空氣的質素。

35. 羅世恩議員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建議提出下列意見：

- (a) 香港是一個航運之都，海運行業排放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數量相當高。雖然當局建議在第一及第二階段實施排放管制措施，但沒有提及在第三階段會如何促使海運業減排及保護海港的空氣質素。他詢問當局有沒有方法協助海運業減少空氣污染，或是否有新政策可減低輪船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 (b) 香港第二個主要污染來源是電力公司的火力發電廠，他歡迎政府在第三階段增加天然氣發電比例的措施；
- (c) 他認為應加強市民的公民教育，並擴大能源標籤範圍，令更多家庭了解電器的能源效益；
- (d) 在路面污染方面，除引擎會排放懸浮粒子外，車輛在路面行駛時引致塵埃飛揚也是一個主要的空氣污染源頭。他建議在路旁增加種植樹木，減低空氣污染。

36. 盧佩珍議員認為，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內容十分全面，但忽略了冷氣機在建築物外排放的熱氣，亦會嚴重影響空氣質素。她認為當局除制訂指標外，應了解問題的根源，並建議環保署研究如何減少冷氣機排放的熱氣量。

37. 陳嘉信先生感謝議員發表的意見，他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有關加強與國內合作以進一步減排方面，香港政府早已於2002年與廣東省政府達成減排協議，目標是至2010年時，將4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大幅降低，較1997年時下降20%至55%。2009年8月行政長官與廣東省領導人會面時，雙方進一步同意研究2010年後珠三角地區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安排。他表示珠三角地區的空气監察網絡數據顯示，

2008 年的二氧化硫濃度較 2007 年減低了 19%，粒子的排放亦減低了近 10%，證明多年來政府與內地的減排工作已漸見成效，當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b) 至於如何利用城市設計及規劃來協助減排，他表示大廈是能源消耗的主要源頭，香港約 90% 電力用於建築物，建築物的設計會直接影響能源的消耗。因此 19 個策略的其中之一便是要求新建的大廈強制性執行能源效益守則，規定照明系統、冷氣系統及升降機都需要達到一定能源效益水平，而現有的大廈在進行大規模翻新時亦需要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例如使用散熱的玻璃幕牆，以符合建議的法例要求；
- (c) 至於有議員認為推廣電動汽車不應只限於私家車，他表示認同，但現時的技術尚未能大規模生產使用電力的重型車或巴士，用作取代柴油車及柴油巴士。如將來的情況可行，當局會加以推廣使用；
- (d) 單車除可用於運動及休閒活動之外，亦可視為日常的輔助交通工具。至於有議員提議進一步鼓勵市民在市區使用單車，他表示會與有關部門研究，但須小心考慮是否可於繁忙的市區闢出位置興建單車徑；
- (e) 當局現時的建議是於啓德設置中央冷凍系統，對於有議員提出在沿海地區安裝冷凍系統的建議，例如於西九龍的發展區設中央冷凍系統，他表示認同。由於已發展的地區的大廈已設置本身的中央冷凍系統，地區性的冷凍系統較適合裝設於新發展的地區，因新建的樓宇不需另行興建冷凍系統；
- (f) 有關推出鼓勵車主提早更換車輛的措施方面，香港已推出一個 32 億元的資助計劃，供屬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車輛的車主，在更換車輛時申請。他指出香港的資助額最高可以達車價的 18%，較其他國家同類型的計劃為高。有關計劃屬自願性質，該計劃會於 2010 年 3 月底屆滿，當局會加強宣傳，鼓勵車主盡快申請資助；
- (g) 有關大廈的能源效益方面，政府已有計劃立法規定新大廈必須符合能源效益守則。據他了解，一些非政府組織亦正與有關部門進行研究，是否可給予能源效益表現較佳的大廈頒發綠色標誌；

- (h) 當局會留意現時的措施會否影響運輸從業員的生計及就業機會。香港的空氣污染主要有兩個來源，第一是跨境區域的污染，第二是路邊污染。跨境區域的污染問題需要內地配合才能解決，而路邊污染的問題須由香港處理。他明白推行這些減排措施將會影響運輸業，因此當社會達成共識推行有關措施時，將會全面諮詢運輸業界及有關的區議會；
- (i) 在船隻的排放方面，第一階段已有措施針對船隻的排放問題，例如當局正與小輪公司試行使用超低硫柴油，若計劃順利，便會研究如何推廣本地小輪全面使用超低硫柴油。於第二階段的建議措施，除本港的渡輪外，顧問亦建議要求遠洋貨輪使用較清潔的燃油，不過有關措施涉及國際公約及與其他港口的合作的事宜，因此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研究；
- (j) 有關冷氣機排放熱氣的問題，當局會提高公民意識，盡量勸諭市民減少使用冷氣機及適當調高溫度，達致節能減排的目的。

38. 盧佩珍議員詢問，是否可以研發裝置，減少冷氣機排放的熱氣。

39. 陳嘉信先生回應說，香港有不少科研基金，可以資助科研機構研發熱量較低的冷氣機。他並表示議員若有其他意見，可於 11 月底前以書面提交環保署。

40. 潘忠賢議員指出，基層經營者對要承擔環保責任表示憂慮，他認為在改善環境的同時亦須顧及基層經營者的經營環境，以免打擊香港的經濟。

41. 主席表示大會支持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他感謝陳嘉信先生和彭錫榮先生出席會議，為議員詳盡解釋文件。

(陳崇輝議員、陳嘉信先生和彭錫榮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丙)項：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文件第 40/2009 號)

42.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青雲先生

消防處副救護總長梁紹康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控制及通訊組)司徒日新先生

(副主席於此時離席。)

43. 鄭青雲先生介紹文件。

44. 黃成智議員表示，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影響深遠，部門應小心考慮。他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他認為政府不應將判斷自己生命安危的責任交予市民，因市民未必能掌握傷病的情況，由市民說明自己情況的做法值得商榷；
- (b) 消防處是負責緊急救援的工作，政府亦不應交由消防處判斷市民的生命安危；
- (c) 在增加資源方面，政府應整體地提升救護車質素，以及增加全港救護車的資源。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45. 潘忠賢議員贊成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原則，但當局需清楚告訴市民如何釐訂分級制。在推行分級制後，消防處的人手及車輛都將會增加，但目標召達時間卻沒有縮短，他建議將 9 分鐘的召達時間縮短至 8 分鐘。他並指出曾目睹部分車輛在救護車響號時沒有讓路，建議當局在這方面加強宣傳。

46. 賴心議員表示支持文件的建議，他認為負責判斷召喚者屬於哪一個級別的操作員十分重要，有關人員應具有合適的資格和接受培訓。

47. 葉曜丞議員對救護車的資源、人手及車輛老化等問題逐步得到改善表示很高興。他對香港採用外國分級制的做法表示疑慮，因外國的地區幅員廣大，車輛亦較少，與香港的情況不同。至於由哪些人員負責判斷分級制的級別十分重要，這將會直接影響計劃是否

成功。他並希望立法會向消防處增撥資源，以免發生失救的情況。

48. 鄧根年議員同意按緩急先後進行救護工作，用有限資源以第一時間搶救市民的生命。他相信有關部門能制訂完善的機制幫助市民。

49. 溫和達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推行分級制，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他詢問服務北區的救護車數目會否增加。北區幅員廣大，更涉及跨境的救護工作，他查詢在羅湖等口岸提供服務的救護車是否由北區的救護站調派。此外，在救護工作上，香港飛行服務隊會否與消防處互相協調；
- (b) 他對參考外國的級別有所保留，並認為 9 分鐘的召達目標時間可以減少；
- (c) 北區不少鄉郊地區的道路比較狹窄，他詢問消防處有否調派車輛至鄉郊地區進行救援；
- (d) 在長者召喚救護車方面，北區有不少長者只懂方言，部分操作人員未必能夠明白他們的說話，他建議當局在培訓方面要注意配合這些長者的需要。

50. 盧佩珍議員支持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她表示召喚的市民可能在緊急時未能說明清楚自己的情況，建議當局盡量簡化召喚機制及減少市民需要回答的問題；
- (b) 現時的召達時間是 12 分鐘，遠較一些先進的國家 8 至 10 分鐘的召達時間長。雖然現時建議情況危急或有生命危險個案的時間可減少至 9 分鐘，而嚴重但沒有生命危險的個案可維持 12 分鐘。她對非危急個案需要等待 20 分鐘有所保留。鑑於一些市民未必能判斷自己的情況，因此非危急個案也應提升至 12 至 15 分鐘；
- (c) 她建議政府在推行分級制前在媒體安排播放宣傳短片，介紹不同傷病屬於哪一個級別，令市民加深了解分級制和明白不要濫用救護車。

(簡永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51. 溫和輝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建議。北區有打鼓嶺及沙頭角兩個較大的禁區，他指出原本有一輛救護車長駐在沙頭角，但於兩年前有關安排已經取消。在取消有關安排後，經常接獲沙頭角居民的投訴，指救護車由召喚至到達目的地需要超過 20 分鐘。他認為政府取消有關安排對居民不公平，希望當局可增加資源，恢復在沙頭角長駐救護車。

52. 林麗芳議員表示認同分級制的建議，當局日後應加強培訓員工、購置救護車及進行公眾教育，為推行分級制作好準備。她指出早於 2005 年政府已發放有關分級制的新聞資料，但卻延至 2012 年才實施分級制，她認為應加快實施分級制的步伐。

53. 羅世恩議員表示對長者召喚救護車的安排表示憂慮，因長者或未能清楚說明他們的情況。他建議醫管局向需要定期覆診的長者提供有關病症的資料，供長者在召喚時告訴操作員，令操作員更容易判斷該長者屬於哪個級別。他並指出一些新來港人士或自由行人士未必知悉分級制的措施，當局應進行更多宣傳教育。

54. 黃宏滔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他詢問如病者在召喚時被列為級別三，但稍後病情惡化而需要再次召喚救護車，消防處將會如何處理。他並查詢救護車是否包括急救醫療電單車服務，以及會否增加醫療電單車的數目，以處理非危急的個案。

55. 廖國華議員表示支持分級制的建議，他詢問消防處每年會增加多少救護員及救護車。他相信，若消防處配備足夠的人手及救護車，必定能為市民提供更適切的救助服務。

(葉美好議員於此時離席。)

56. 鄭青雲先生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及對這項計劃的支持，他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下列回應：

- (a) 他表示負責判斷召喚者屬於哪個級別的並非操作員，操作員是會根據一套發問的指引詢問召喚者的情況，該發問指引於外國已使用多年，並不斷由專科醫生及專業人士作出改善。操作員會根據電腦螢光幕顯示的問題詢問求助人士，操作員輸入求助人士的答案後，電腦會繼續顯示其他問題。因此是電腦根據指引而作出判斷，並非由操作員個人作出判斷。操作員最重要是清楚指引如何運用及如何操作電腦系統。他表示會定期進行覆核，確保操作員按照指引操作；

- (b) 操作員發問的問題主要是表徵及客觀的問題。若病者在召喚後情況惡化，便應再召喚救護中心。如病者情況有變，操作員會即時更改調派的優先次序；
- (c) 在長者方面，當局曾與提供平安鐘服務的機構舉行會議，平安鐘機構有詳細的長者記錄，如長者透過平安鐘致電救護中心，操作員會了解平安鐘機構的職員是否知悉有關長者的情況，並根據指引作出判斷。若平安鐘機構的職員不太了解情況，操作員便會把個案界定為級別一，即時派車救援。處理一般長者個案亦會用相同方法，以確保長者得到救助。為避免有市民誇大傷病的情況，當局會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市民明白善用救護車的重要性；
- (d) 對於要求縮短目標召達時間的意見，鄭先生指出當局在提出 9 分鐘的目標時間時，已小心考慮香港的交通情況及救護站的網絡。而且當局的服務承諾水平達 92.5%，相比倫敦，其目標時間雖然是 8 分鐘，但服務承諾只達 75%。如目標時間設定在 8 分鐘，而服務承諾又要達到現時 92.5% 較高水平，則會有相當困難，因此 9 分鐘是一個可行而進取的目標。至於議員認為非危急個案需等候 20 分鐘屬時間過長，他表示當局會小心考慮議員的意見；
- (e) 在外國，已有超過 2000 個城市，包括北美洲大部分的城市、澳洲、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已實施分級制。當局會考慮加快實施的時間，不過亦需有充足的時間讓市民作出準備。

57. 梁紹康先生回應有關北區的救護車網絡及調配的情況：

- (a) 雖然現時沙頭角並沒有長駐的救護車，但每天早上粉嶺救護站會調派救護車至沙頭角候命。由於晚上的個案較少及交通情況較為暢順，因此晚上並沒有安排救護車在沙頭角候命；
- (b) 機場內有兩輛長駐救護車即時處理求助個案，而赤臘角消防局、東涌救護站及竹篙灣合共有 8 輛救護車駐守；
- (c) 服務北區的救護站分佈在粉嶺、上水、元朗、八鄉及天水圍、米埔及流浮山等多處地方，合共有超過 30 輛救護車駐守，晚上則大約有一半的救護車駐守。他表示部分口岸亦對救護服務有需求，故此羅湖口岸設有救護崗，並有一輛救護車於日間由粉嶺救護站調派至羅湖口岸候命。在落馬洲口岸方面，

米埔及元朗救護站於早上及晚上均會分別調派救護車到落馬洲口岸救護崗候命，應付需求；

- (d) 消防處救護總區最近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檢討，發現北區的救護服務需求增加，而部分地區的召達時間未能達標。因此消防處由 9 月 29 日起在北區增加了 3 個更次的救護車，於早上有兩輛救護車及晚上一輛救護車調派至古洞臨時救護崗候命，而由 10 月 5 日起早上其中一輛救護車調派至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廈臨時救護崗候命。消防處會不時評估市民的需要，改善服務。此外，為兼顧一些較偏遠的地區的需要，北區共備有 4 輛救護電單車，以便能第一時間處理傷病者。

58.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支持建議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大原則和整體方向。區議會理解在現時劃一調派救護車的方式下，當局未能按病人的病情緩急來調派救護車，以致緊急救護服務的寶貴資源未能有效投放在最有急切需要的人士上；而建議的分級制主要目的是通過機制分辨不同病情或傷勢，為危急的傷病者提供比現時更為快捷的救護服務。為有效達到建議的目的，區議會認為政府應小心處理執行細節。

(黃宏滔議員、鄭青雲先生、梁紹康先生和司徒日新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丁)項：反對在沙頭角口岸停車場建造輔助圍網
(文件第 42/2009 號)

59.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淦權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姚惠強先生

政府工程顧問張永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邊界)胡建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副指揮官林曉彤女士

60. 溫和輝議員介紹文件。

61. 劉淦權先生表示，保安局已於較早前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供議員參閱。由 2006 年起，當局已向各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就有關邊界圍網的工程及釋放禁區的土地作出諮詢及匯報。釋放禁區土地的目的是希望有關土地經規劃後可作發展用途，有關建議是把禁區範圍由現時的 2800 公頃縮減至 400 公頃。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包括重新定線後的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一幅狹長土地，以及可供過境的地點（即各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為確保在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後，仍能繼續有效維持邊境地區的保安，當局將會在正式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前，加強邊界圍網系統。現已設置於沙頭角沙河路東沿，南自沙頭角墟入口（即將來“一號閘”位置），北至沙頭角邊境管制站的圍網，備有具保安功能的電子偵察儀器。在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後，該圍網將成爲一道主圍網，以保障圍網以東，繼續保留在邊境禁區內的沙頭角地區的保安。而爲免主圍網受到蓄意或不慎的干擾以及爲將來法定的禁區設立明顯屏障，當局將於沙頭角南自沙頭角墟入口、經山咀村路南沿、沙河路西沿、北至沙頭角邊境管制站設置輔助邊界圍網。

62. 劉淦權先生續表示，興建輔助邊界圍網主要目的不僅是爲了保護主圍網，同時亦爲了加強沙頭角邊境管制站(包括管制站範圍內的過境汽車的緩衝區)的保安。因爲沙頭角邊境管制站範圍是法定的禁區，隨着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縮減後，公眾人士可以直達沙頭角邊境管制站的外圍。爲免出現誤闖禁區的情況，以及避免主圍網受到蓄意或不慎的干擾，當局須興建輔助邊界圍網，爲法定的禁區設立明顯屏障。至於位於沙頭角邊境管制站的過境汽車的緩衝區，其目的是作爲過境汽車的緩衝區，在有需要及緊急時作停泊車輛之用，故此當局有需要將之保留於沙頭角邊境管制站範圍內，確保該地方於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縮減後不受干擾。

63. 胡建國先生表示，沙頭角邊境管制站的車輛輪候區現時約可容納 120 輛貨車。於平日的繁忙時間使用沙頭角邊境管制站的北行過境車輛每小時大約有 130 輛，其中約有 50 輛爲貨車。如車輛因突發事故未能過關，車輛輪候區大約可處理兩個半小時之內到達的貨車。若突發事故影響所有車輛，車輛輪候區則約於一小時內便會停滿車輛。他表示設立車輛輪候區的主要目的，是讓過境車輛在突發事故發生時暫時等候，避免影響其他主要道路如沙頭角道。

64. 林曉彤女士表示，現時全港共有 6 個陸路邊境管制站，包括位於最東面的沙頭角邊境管制站。根據政府現時的政策，現在及將來所有的陸路邊境管制站，仍有需要列爲法定的禁區，即除過境的人士，所有人士及車輛進入陸路邊境管制站都需要受到規限及管

制，包括需申請禁區通行證及禁區道路通行證。她指出現時討論的沙頭角管制站車輛輪候區，屬於沙頭角陸路管制站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主要是確保出現突發情況時，管制站仍能維持運作暢順，避免管制站的交通擠塞情況影響正常使用沙頭角路的道路使用者。設置輔助圍網不單是保護沙頭角的主圍網，最重要是有一個明顯的屏障，令執法部門可在沙頭角管制站維持有效的管理，確保管制站的運作順暢。另一方面，沙頭角管制站現時並非 24 小時通關，管制站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是關閉的，如沒有設置輔助圍網，便會容易出現市民誤闖或非法分子趁機進入管制站越境的問題。

65. 鄧根年議員反對設置輔助圍網的建議。他表示，沙頭角及打鼓嶺於 50 年代初已被列為禁區，釋放禁區後現時又要設置 3 米高的輔助圍網，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及浪費資源。他強調即使不設置輔助圍網，該處仍可用作車輛輪候區，當局可以設立警告標語及教育居民不能闖入禁區範圍。他促請有關部門研究其他措施，善用公帑。

66. 溫和達議員表示大部分沙頭角居民對開放禁區都抱有期望，希望帶來和諧共融的社區。若因保安理由興建輔助圍網，將嚴重影響居民，破壞社區和諧，亦大大縮減居民的活動空間。他認為投放社會的資源興建輔助圍網既得不到居民的支持，又浪費資源。

67. 余智成議員認為開放禁區應同時開放沙頭角。他表示現時的停車場是沙頭角居民乘車至沙頭角的上落地點，如興建輔助圍網，他詢問當局會安排居民在何處上落車。他強調當局應諮詢居民及得到受影響居民的同意後才興建輔助圍網。

68. 溫和輝議員重申，保安局興建輔助圍網的 3 個理由並不充分：

- (a) 第一個理由是要保護主圍網，他認為在貼近主圍網的行人路興建輔助圍網，已可以保護主圍網免受干擾；
- (b) 第二個目的是保證停車場是供過境車輛使用，他表示居民並不反對該處用作車輛輪候區，但當局只需豎立警告標語，便不會有市民把車輛駛進禁區；
- (c) 至於第三個理由是確保居民不會誤闖禁區，他指出如設置輔助圍網，警方管制的空間將十分大，更容易被居民闖入。他促請保安局不要興建輔助圍網，以免影響即將開放的數條村的居民。

69. 鄧根年議員促請當局聽取及尊重居民的意見，以民為本，解決問題，做個負責任的政府。

70. 廖國華議員表示，根據保安局提供的地圖，並不能清楚理解興建輔助圍網是否必要。他建議安排實地視察，讓議員親身了解有關情況。

71. 主席表示可安排實地視察，切實了解情況再作商議。

72. 劉淦權先生表示，由 2006 年政府建議縮減禁區範圍開始，保安局一直與有關人士保持聯絡，並解釋圍網的位置及設計。他重申有需要保護該車輛緩衝區，並表示樂意與居民保持聯絡，以及與區議會進行實地視察。

73. 主席表示，為協助區議會充分向政府表達意見，秘書處將會致函邀請議員參加實地視察。

(會後按語：議員已於 10 月 27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議決由當區區議員繼續與有關部門跟進事件。)

(劉淦權先生、姚惠強先生、張永康先生、胡建國先生、黎德禮先生、林曉彤女士、趙明華先生、和林志杰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戊)項：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安排 (文件第 43/2009 號)

74. 陳羿先生介紹文件。

75. 大會通過文件第 43/2009 號。

第 2(己)項：北區區議會 2009-2010 年度撥款情況中期檢討 (文件第 44/2009 號)

76. 主席表示，為達到善用資源的目的，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專責小組於 9 月 23 日召開了區議會撥款中期檢討會議，審視 2009-2010 年度北區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情況，並於討論後提出下列建議：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 (i) 由於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由 15,109,000 元增加至 18,052,000 元，專責小組建議按現金流的超額承擔比例來修訂有關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由原來撥款額 11,133,000 元增加至 11,500,000 元；
- (iii)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則由原來撥款額 3,976,000 元增加至 6,552,000 元；
- (iv) 專責小組建議，為善用所有北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若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兩個有關的委員會所管理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尚有餘款，餘款會重新分配至另一個委員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i) 由於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要求增加撥款 20 萬元而大會並無資源可供分配，專責小組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增撥 20 萬元至北區區議會，若民政事務總署批准有關申請，便相應增加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的撥款。

77. 大會通過文件第 44/2009 號。

(會後按語：民政事務專員已於會後致函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增撥 20 萬元至北區區議會。)

(藍偉良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2(庚)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45/2009 號)

78. 主席表示，連同席上提交的 1 份申請，大會共收到 29 份撥款申請文件。

79.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盧佩珍議員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委員

80.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81. 大會通過下列 29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及《基本法》推廣營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60,000 元
北區喜動日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50,000 元
北區青少年參與社區計劃 2009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59,955 元
「誠信新一代」北區倡廉活動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40,000 元
北區公民日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65,000 元
健康城市計劃 2009-2010 年「防疫小戰士」	北區中學校長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50,000 元
我的健康城市	路德會賽馬會 雍盛綜合服務	由非政府機構	34,50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中心	<u>推行模式</u> 推行	<u>區議會撥款</u>
健康城市在北區-健身操比賽	救世軍石湖學校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34,100 元
北區長者健康講座暨注射流行性感冒疫苗	北區太極氣功十八式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0,000 元
2009-10 年度北區閱讀節	北區中學校長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3,000 元
刊印《北區學聲》	北區中學校長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1,000 元
英文科講故事及演講比賽 2009	北區中學校長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1,100 元
2009-10 年度教師培訓活動	北區中學校長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5,000 元
2009-10 年度北區中學聯校展覽	北區中學校長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1,900 元
北區萬家迎東亞運動會亮燈禮暨全民遊戲同樂日	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402,250 元
北區防火安全活動日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69,500 元
宣傳防止山火活動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26,34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北區敬老千歲宴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187,500 元
北區愛心探訪活動 2009	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569,950 元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及需要研究調查計劃	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70,000 元
改善坪洋村花園康樂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50,000 元
社區會堂設施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000,000 元
粉嶺百福田心遊樂場增設天幕(可行性研究)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50,000 元
北區運動場安裝電子計時及攝影裝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300,000 元
粉嶺游泳池改善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60,000 元
上水游泳池改善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00,000 元
和興體育館安裝閉路電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	280,00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系統	務署	計劃	
上水沿上梧桐河畔安裝路燈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000,000 元
北區小型維修或改善工程撥備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500,000 元

第 3 項——報告

第 3(甲)項：北區地政處處理新界豁免屋宇申請積效表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積效表 (文件第 46/2009 號)

82. 大會備悉文件第 46/2009 號。

第 3(乙)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09 年度第 4 次會議簡報 (文件第 47/2009 號)

83. 報告於席上派發，大會備悉文件第 47/2009 號。

第 4 項——續議事項

議員辦事處協辦區議會贊助的社區活動 (第十次會議記錄第 61 段)

84. 主席表示，區議會曾於 6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議員辦事處是否應協辦區議會贊助的社區活動，並議決等待民政事務總署為此事發出指引後再作跟進。民政事務總署已就此事通知區議會，明確指出議員辦事處不應協辦區議會贊助的社區活動。既然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明確指引，日後秘書處不會再接受議員辦事處協辦區議會贊助活動的申請，他請議員留意有關規定。

第 5 項——其他事項

區議會拍攝團體照

85. 主席表示，秘書已於 9 月 21 日發信通知各議員，北區區議會將於 10 月 12 日下午 3 時正於區議會會議室拍攝大會團體照，以供製作區議會工作報告及進行其他宣傳工作之用。為形象統一起見，他建議議員當日以西服套裝出席，男士配以區議會領帶。

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的日期

86.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討論北區的地區事務。他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當天的會議，並請各委員會主席於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有關討論議題，以便呈交區議會，並於 2010 年 2 月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新創建香港地貌行 2009」

87. 主席表示，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每年都會舉辦各類保育活動，呼籲香港人珍惜和保護岩石地貌，該會將於 2009 年 11 月 29 日於烏蛟騰舉辦「新創建香港地貌行 2009」活動，目的是喚起香港及世界各地人士對保護地貌及大自然的關注。該會最近致函邀請北區區議會支持該活動，並要求讓該會於活動宣傳上使用北區區議會的會徽。鑑於活動甚有意義，他建議通過其申請。

88. 大會通過讓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於「新創建香港地貌行 2009」活動宣傳上使用北區區議會的徽號。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89.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2 時正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0 月